软件设计师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一章 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 11.1 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
- 1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1.3 商标法及实施条例
- 11.4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 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其相关的权益。依据该法,我国不仅对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给予保护,而且把计算机软件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我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明确将计算机软件作为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国家之一。

一、著作权法主体

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的主体是指著作权关系人,通常包括著作权人、受让者两种。

- (1)著作权人,又称为原始著作权人:是根据创作的事实进行确定的,依法取得著作权资格的创作、开发者。
 - (2)受让者,又称为后继著作权人:是指没有参与创作,通过著作权转移活动而享有著作权的人。

- 二、著作权
- (1)发表权
- (2)署名权
- (3)修改权
- (4)保护作品完整权
- (5)使用权、使用许可权和获取报酬权、转让权即以复制、表演
- 、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
- 、注释和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
- 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三、著作权保护期限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 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 到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四、使用许可

对于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而言,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不得侵犯其他著作权。

- (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2)为介绍、评论某一个作品或说明某一个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 经发表的作品。
- (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 (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和美术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 (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及录像。
 - (11)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 (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第十一章 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 11.1 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
- 1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1.3 商标法及实施条例
- 11.4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 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

由于计算机软件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因此在具体实施时,首先适用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条文规定,若是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没有规定适用条文的情况下,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原则和条文规定执行。

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只是针对计算机软件和文档,并不包括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等,并且著作权人还需在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一、著作权人确定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开发可以分为合作开发、职务开发、委托开发三种形式。

(1)合作开发

对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开发者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若无合同,则共享著作权。若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 割使用,那么开发者对自己开发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可以在不破坏整 体著作权的基础上行使。

(2)职务开发

如果开发者在单位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符合以下条件,则软件著作权应归单位或组织所有。

-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规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 开发出的软件属于从事本职工作活动的结果。
- 使用了单位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并由单位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3)委托开发

如果是接受他人委托而进行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应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如果没有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规定的,则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项目任务书或合同规定,若未明确规定,其著作权应归任务接受方所有。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软件产品 ,享有以下9种权利。

- (1)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3)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0

- (4)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5)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

- (6)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
- (7)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信息网络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权利。
- (8)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 (9)使用许可权、获得报酬权、转让权。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生效。

- (1)著作权属于公民。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的50年(第50年的12月31日)。对于合作开发的,则以最后死亡的作者为准。
- (2)著作权属于单位。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首次发表后的第50年的12月31日),若50年内未发表的,不予保护。单位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享有。

当得到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获得了合法的计算机软件复制品后,复制品的所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根据使用的需求,将该计算机软件安装到设备中(计算机、PDA等信息设备)。
- (2)制作复制品的备份,以防止复制品损坏,但这些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给其他人使用。
- (3)根据实际的应用环境,对其进行功能、性能等方面的修改。但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如果使用者只是为了学习、研究软件中包含的设计思想、原理, 而以安装、显示和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可以不经软件著作 权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三、侵权责任

● 民事责任: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行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复制品, 处以罚款

● 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 11.1 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
- 1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1.3 商标法及实施条例
- 11.4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 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一、商标权
- 1. 商标的概念

商标指生产者及经营者为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在商品及其包装上或服务标记上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所构成的一种可视性标志。



不得作为商标:

- 同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名称相同、相似的
-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影响社会道德等性质的标志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
- 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 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

- 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 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
-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
- 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十一章 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 11.1 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
- 1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1.3 商标法及实施条例
- 11.4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 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专利权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 (1)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科学发现不属于发明范畴。
- (2)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3)外观设计:又称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相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一份专利申请文件只能就一项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一项发明 只授予一项专利,同样的发明申请专利,则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 决定授予给谁。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1. 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此处的申请日,是指向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2. 专利权人的义务

在保护期内,专利权人应该按时缴纳年费。在专利权保护期限内,如果专利权人没有按规定缴纳年费,或者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专利权可以在期满前终止。

第十一章 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 11.1 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
- 1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1.3 商标法及实施条例
- 11.4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 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 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以低于成本价进行销售,以排挤竞争对手。
- 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对手商誉
- 串通投标,排挤对手。

二、商业秘密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下列行为侵犯商业秘密:

- 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人的商业秘密;
- 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盗窃等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等。

第十二章 标准化知识

- 12.1 标准的层次
- 12.2 软件开发规范和文档标准

一、我国标准的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划分为4个层次: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地方标准
- (4)企业标准

除此之外还有国际标准,如: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TU(国际电信联盟)。

(1)国家标准

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和发布。

国家标准代号为:

● GB: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8582-2001

● GB/T: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0200-2013

● GB/Z: 指导性国家标准 GB/Z 19579-2012

● GSB: 国家实物标准 GSB G51001-94

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之相抵触。国家标准是四级标准体系中的主体。

ANSI: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标准

BS: 英国国家标准

JIS: 日本工业标准

(2)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和管理。

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

部分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汽车-QC、石油化工-SH、化工-HG、

石油天然气-SY、有色金属-YS、 电子-SJ、

机械-JB、 轻工—QB、 船舶-CB、

核工业-EJ、电力-DL、商检-SN、

GJ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在行业代号后加/T,如:JB/T,为机械行业推荐性标准,不加T为强制性标准。

(3)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有:

- 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种子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 审批、编号和发布,地方标准以DB开头。

- 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实施后,相应的地方标准即行废止。地方标准也分强制性与推荐性。

(4)企业标准

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企业标准以Q开头。
- 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30日内向政府备案。

二、标准的有效期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标准复审重新确认、修订或废止的时间, 称为标准的有效期,又称标龄。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标准有效期 也不同。

以ISO标准为例,该标准每5年复审一次,平均标龄为4.92年。 我国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规定国家标准实施5年内要进行复审,即国家标准有效期为5年。

第十二章 标准化知识

- 12.1 标准的层次
- 12.2 软件开发规范和文档标准

与文档有关的标准:

- (1)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 16680-1996。
- (2)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 (3)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

—、GB/T 16680-1996

《GB/T 16680-1996软件文档管理指南》标准为对软件或基于软件的产品的开发负有职责的管理者提供软件文档的管理指南

该标准的目的在于协助管理者在他们的机构中产生有效的文档。

- 1、软件文档可归入三种类别:
- 开发文档 (描述开发过程本身)
- 产品文档(描述开发过程的产物)
- 管理文档 (记录项目管理的信息)

2、文档等级

文档的质量可以按文档的形式和列出的要求划分为四级。

(1)最低限度文档 (1级文档)

适合开发工作量低于一个人月的开发者自用程序。

该文档应包含程序清单、开发记录、测试数据和程序简介。

(2)内部文档(2级文档)

可用于在精心研究后被认为似乎没有与其他用户共享资源的 专用程序。除1级文档提供的信息外,2级文档还包括程序清单 内足够的注释以帮助用户安装和使用程序。

(3)工作文档 (3级文档)

适合于由同一单位内若干人联合开发的程序,或可被其他单位使用的程序。

(4)正式文档(4级文档)

适合那些要正式发行供普遍使用的软件产品。

4级文档应遵守GB/T 8567-2006的有关规定。

二、GB/T 8567-2006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主要对软件的开发过程和管理过程应编制的主要文档及其编制的内容、格式规定了基本要求。

该标准规定了文档编制要求,包括软件生存周期与各种文档的编制要求, 含可行性与计划研究、需求分析、设计、实现、测试、运行与维护共6个阶段的要求,在文档编制中应考虑的各种因素。 三、GB/T 9385-1988

《GB/T 9385-198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详细描述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 (SRS) 应该包含的内容及编写格式。

该指南为软件需求实践提供了一个规范化的方法,不提倡把软件需求说明划分成等级,避免把它定义成更小的需求子集。